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巡查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由部门进行突击检查所得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执法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第三者认证 / 产品审批 / 产品认证

咨询文件修订本已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交教育局、房屋署、机电工程署、影视及娱乐事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屋宇署、社会福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建筑署、民政事务总署等十个政府部门 / 局传阅，以征求意见。

1.5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廉洁讲座

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正与廉政公署合作，为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提供训练讲座。

1.6 紧急出口门玻璃面金属箱

所有呈报的违规情况已予纠正，本处将发出新的通函，取代一九九六年的消防处通函。

1.7 压缩气体系统的安全事宜

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已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为会员及其他人士举行讲座，并由劳工处及本处人员主讲。各委员获悉，本处已发出劝谕信予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物业管理公司、主要公用事业公司等等，提醒他们定期妥善保养消防装置的重要性。

1.8 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关花洒分层闸掣上锁装置的建议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花洒分层闸掣上锁装置的修订设计。本处现正拟备有关的通函。

1.9 修订消防装置守则

本处正在修订《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及《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二零零五年七月版)，并已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及其他相关各方发出信函 / 便笺，邀请他们就此事发表意见。

2.0 关于复合式感应侦测器的消防处通函

本处即将发出有关此事的通函。

2.1 以电子方式递交 FS 251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日后以电子方式递交 FS 251 的安排，有关安排会分两个阶段实施。本处代表已听取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就工作流程及 FS 251 电子版本的设计所提出的意见。